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76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陳佩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陳佩欣於民國114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2365。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陳佩欣於民國113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

01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02 114年1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825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  
03 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  
04 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  
05 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  
06 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  
07 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  
08 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  
09 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陳佩欣於民國96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  
10 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11 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  
12 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2日止未受償  
13 之循環利息118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06元。已結算未受償  
14 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  
15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  
16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17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  
18 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19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  
20 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  
21 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22 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  
23 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  
24 (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  
25 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  
26 (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76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993元	陳佩欣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00 0%
002	新臺幣 289857 元	陳佩欣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880%
003	新臺幣 785811 元	陳佩欣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00%
004	新臺幣 57711 元	陳佩欣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